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CONF/2004/L.3/Rev.1/Amend.1
26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内罗毕
订正临时议程项目14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的状况和实施情况：1999-2004年
(订正草案)

候任主席编写

修 正

将以下各段改为：

21. 按照第4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是与[78个]缔约国过去、现在或未来相关的一项义务：[68个]缔约国按照第7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9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卢森堡、马里、纳

米比亚、挪威和南非。根据在别处所作的声明，[1个]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有或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圭亚那。

22. [68个]缔约国按照第7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它们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¹ 这些缔约国是：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爱尔兰、牙买加、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东帝汶和赞比亚。根据在别处所作的声明，[6个]尚未按照第7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看来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佛得角、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6. 仍有待履行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已明显减少到[16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到[2008年4月1日]，其中最后的一些缔约国必须完成其销毁方案。据估计，这些缔约国共拥有[1,020万]枚以上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尚须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目已经不多，但仍然面临挑战，因为少数几个缔约国所持有的地雷数量很大。如果其他拥有储存的国家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加入《公约》，这一挑战将会更大。例如，禁雷运动估计，中国、印度、大韩民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六个非缔约国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也许在1亿8,000万枚以上。

¹ 其中包括上述9个报告说在《公约》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将第 30 段第一句改为：

30. 在仍然必须完成实施第 4 条规定的[16 个]缔约国中，有几个国家并不控制或可能不控制其整个主权领土。

33. 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49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从而必须履行第 5 条所载义务和相关的报告要求：[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中[有 3 个缔约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和洪都拉斯——表示，已经完成实施第 5 条。]

将第 34 段删去，并将其后各段予以重新编号。

51. 如上所述，缔约国被要求报告“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34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所采取的此类措施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106. 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国根据第 7 条应“尽快地，但无论如何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向保存人提交初次报告。在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143 个]国家中，共有 141 个国家被要求提交此种初次报告。除下列[5 个]缔约国外，所有国家都提交了报告：[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圣卢西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见附件七。)]

107. 按照第 7 条第 2 款，每一缔约国必须每年根据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情况向保存人提供经过更新的资料，并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除了下列[25 个]缔约国外，2004 年有义务提交此种报告的每一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纽埃、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舌尔、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见附件七。)

112. 下列[66 个]缔约国提供了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提供了可能有助于查明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3. 在 2000 年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审查了散发报告的技术方法和手段，采用了表格 J，为缔约国自愿报告与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没有涵盖的履约和实施相关的事项提供了一个机会。缔约国进一步建议用这一表格报告所采取的与第 6 条相关的活动，特别是报告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有关照料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自从采用表格 J 以来，下列[62 个]缔约国利用了这一自愿报告手段：[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

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拉圭、也门和津巴布韦]。

118.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后，一项重要的挑战将是确保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余下[5 个]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而且，尽管在审议会议当年总的报告率超过了[78]%，但确保各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之后继续履行其年度报告义务将是一项挑战。对那些根据第 4 条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的缔约国、那些根据第 3 条决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以及那些根据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而言，这一点继续特别重要。而且，为了确认第 5 条义务得到履行，或为了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通报必须克服的挑战，以确保能够履行这些义务，受影响缔约国的年度报告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附 件 三

删 去：“尚未按照第 7 条提交报告但有第 5 条所指雷区的缔约国
布隆迪”

在“已按照第 7 条报告了第 5 条所指雷区的缔约国”项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后插入布隆迪。

附 件 四

阿 富 汗

B 栏第三行中，将“2003 年至 2003 年”改为“2003 年至 2007 年”。

阿尔及利亚

将 A 栏改为：

殖民军在阿尔及利亚布设了地雷的地区位于阿尔及利亚东部与突尼斯接壤的边境和西部与摩洛哥接壤的边境地区。这些地区面积为 5,676 公顷，有 3,064,18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北部有些地区怀疑被恐怖主义团体布设了地雷。

哥伦比亚

将 A 栏改为:

1990 年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 哥伦比亚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怀疑布有地雷的区域有 3,697 个, 其中列明了地理位置的有 1,371 个。某些查明的雷场位于取水点、学校、通道和公共设施周围。过去几年来, 非法武装团伙继续大规模地和任意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多数是简易爆炸装置)。迄今为止, 在哥伦比亚的 32 个省之中, 受影响的有 30 个省, 主要是农村地区。

将 B 栏改为:

2004 年 2 月, 着手拟订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政策, 参与其事的有全国与排雷行动相关的所有各方。该政策吸收了所积累的种种经验, 并且对区域特性给予了特别重视。制定国家排雷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是要加强哥伦比亚境内排雷行动的下列四个方面: (1) 加强各级行政区划的体制能力; (2) 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 (3) 落实《公约》的规定; 和(4) 宣传战略。国家部门间委员会于 8 月 10 日批准了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在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方面, 详细拟订、设计和制定了国家地雷危险性教育战略, 其中还与教育部、文化部和通讯部合作, 编制各类有助于开展预防工作的出版物和材料。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在该国 10 个省开展工作的本国非政府组织在技术和资金方面支持了地雷危险性教育工作。

在 C 栏中插入:

为了履行《渥太华公约》第 5 条, 哥伦比亚政府在下列领域取得了进展: (1) 查明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先前为了保护通讯站或军事基地而布设的雷区。这些雷场都在哥伦比亚政府管辖之下, 将按照国家排雷行动计划进行清除, 以履行《公约》义务; (2) 开展清除雷场和人道主义排雷方面的培训, 重点是为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制定国家标准; (3) 制定出符合哥伦比亚国情的排雷标准; (4) 陆军工程学院成立 7 个小组, 具体负责应付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对生命、人身安全和社区人民的活动权利所带来的威胁。

塔吉克斯坦

将 C 栏改为:

从 1997 年至 2004 年,塔吉克斯坦使 3,250 多件地雷和爆炸物失效并予以销毁。在中央区完成了一项一般排雷行动评估,将怀疑布有地雷的 29 平方公里大的区域和 124 公里长的道路/铁路的面积和长度予以减少。2004 年 9 月和 10 月,对苏格赫德地区沿塔吉克和乌兹别克边界的几个边境区域、哈特隆地区(南部)的两个区域和巴达赫尚自治区(东部)的三个区域完成了普查。在中部地区,正在对雷场进行技术性调查和排雷。此外,有三个区域已完成排雷,交给当地政府部门供长期使用。

附 件 六

哥伦比亚

改为:

面临的问题: 哥伦比亚境内的暴力冲突对军人和平民都造成了很大影响,地雷受害者增加得很快,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每天登记的新受害者人数平均多达两名。40%的受害者为平民,大多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穷人。依照哥伦比亚法律,应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协助那些受到政治暴行影响的弱势群体和流离失所的人(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受害者)。这些法定措施显然需得到落实并加以修订,以充分保障哥伦比亚受害者的权利。

计划、进展情况和优先事项: 2004 年 2 月,着手拟订一项政府政策,参与其事的有排雷行动领域的有关各方。该政策吸收了所积累的种种经验,并且考虑到了区域和国家特性,最后形成为国家排雷行动计划。该计划制定了下列四个方面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手段:(1) 加强各级行政区划的体制能力;(2) 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3) 落实《公约》的规定;和(4) 宣传战略。国家部门间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批准了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在向人民提供综合援助方面,拟订了一项方案,以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特别是急救、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因此,有必要制订国家关于照顾受害者的标准。安蒂奥基亚和考卡这两个省

拟订了试验性方案，目的是按照哥伦比亚政府制定的程序，跟踪受害者从发生事故到康复等各个阶段的过程。

附 件 七

将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和利比里亚这几国在 2004 年一栏下的“无”
改为“有”。

附 件 八

表 1

在布隆迪之后插入一个脚注：布隆迪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

在 2004 年一栏下，插入下列国家的数据或将其改为：

白俄罗斯：	7530
中非共和国：	0
哥斯达黎加：	0
利比里亚：	0

表 2

删去白俄罗斯一行。

-- -- -- -- --